四川文理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现私自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危险废物等情况；

（二）发现未经许可在实验室内违规开展动物实验的情况;

（三）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的情况;

（四）发现实验室未能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制度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等情况;

（五）发现高温加热类、特种设备类等危险性设备及高危实验项目缺少必要的操作规程及培训，缺少相应的应急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等情况;

（六）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情况;

（七）发现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行为或隐患。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或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被告知安全隐患后，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暂不能排除隐患的，要及时上报学校并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明确隐患事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到位。

第四条 每位师生都是实验室安全的守护者，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学院、国资处或保卫处举报。接到举报后相关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第一时间视察现场，经现场研判，能及时排除的隐患立即排除，并做好隐患台账记录；不具备排除条件的，立即向分管领导、国资处、保卫处或后勤处报告，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条 对防止或挽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举报人员，要给予表彰奖励。要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透露举报人信息，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综合研判，严肃处理。

第六条 为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学校设置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电话、邮箱和信址，公布如下：

举报电话：0818-2790031 0818-2791110

举报邮箱：cwlgzc@163.com

举报信件：莲湖校区弘德楼5011室、1018室。

第七条 学校各院系应在网站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电话和邮箱。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